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184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賴瑞隆、蘇震清等 22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廣母嬰親善措施、打造母性友善環境，然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卻以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設置基準；捷運車站更僅規範交會轉乘站須設置哺集乳室，無法有效滿足民眾哺(集)乳之需求。為營造友善育嬰環境，實有提高捷運車站設置哺(集)乳室比例之必要。除捷運交會轉乘站外，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亦須設置哺(集)乳室，以回應民眾育嬰需求，爰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爰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 二、以台北捷運為例，104 個捷運車站中僅有 22 個設置哺(集)乳室，僅占 21.2%；其餘 82 個捷運車站中，有 28 個為每月運量突破百萬人次之重點車站，卻無設置哺(集)乳室，顯然無法有效提供母性育嬰需求。此外，台北捷運各路線的哺集乳室分配比例極度不均，新店線設置哺集乳室之車站比例為 40%；板南線為 33.3%；文湖線則僅有 8.3%。
- 三、再以高雄捷運為例，紅橘線共計 37 個車站中，僅美麗島站(交會轉乘站)設置哺(集)乳室，其餘 36 個車站則係以駐警室作為臨時哺(集)乳室。育嬰設施此等貧乏，與衛福部推廣母嬰親善措施之良善立意相去甚遠，亦不利於性別友善環境之營造，實有修法之必要。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連署人：許智傑	林俊憲	尤美女	姚文智	鍾孔炤
李昆澤	劉世芳	陳明文	呂孫綾	何欣純
莊瑞雄	蔡易餘	吳琪銘	高志鵬	張宏陸
陳其邁	鄭寶清	蘇巧慧	趙正宇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爰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p> <p>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p> <p>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p> <p>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p> <p>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p> <p>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p> <p>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p> <p>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p> <p>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p> <p>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有效提升捷運車站設置哺（集）乳室之比例，以符育嬰需求、完善母嬰親善措施，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除捷運交會轉乘站外，進出站人數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五十之捷運車站亦須設置哺（集）乳室。</p>